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它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它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 (1) 建議重選及新委任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
 - (2)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3) 建議派發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 (4) 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上午十時正(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乙10號艾維克酒店舉行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6頁、第27頁至第30頁及第31頁至第34頁。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需用之回條及代理人委任表格，該等回條及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在聯交所網站發佈(www.hkexnews.hk)。閣下如要參加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之回條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閣下如要指定一名代理人參加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如有)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建議重選及新委任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	5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6
建議派發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7
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7
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8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建議重選及新委任的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之簡歷	9
附錄二 — 回購一般性授權之說明文件	1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8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7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3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詞句均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乙10號艾維克酒店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為準)
「航空工業」	指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58.57%權益
「中航第二集團公司」	指	中國航空工業第二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前控股股東，航空工業之前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同日同地於上午十時正(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召開之本公司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目的為審議及酌情批准回購一般性授權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者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法人團體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同日同地於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召開之H股類別股東大會，目的為審議及酌情批准回購一般性授權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者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提呈認購及出售和買賣及於聯交所上市
「港幣」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一般性授權」	指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一般和無條件地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無論內資股或H股)，不得超過發行一般性授權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面值總額的20%
「發行一般性授權決議」	指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對董事會進行發行一般性授權之特別決議案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回購一般性授權」	指	於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一般和無條件地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及處理股份(無論內資股或H股),不得超過回購一般性授權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面值總額的10%
「回購一般性授權決議」	指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批准對董事會進行回購一般性授權之特別決議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者及H股持有者
「股份」	指	內資股和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之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之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	指	百分比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執行董事：
林左鳴先生

非執行董事：
譚瑞松先生
吳獻東先生
李耀先生
何志平先生
帕特里克·德·卡斯泰爾巴雅克
(Patrick de Castelbajac)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仲文先生
劉人懷先生
楊志威先生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
經濟技術開發區
榮昌東街甲5號2號樓8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22樓2202A室

- (1) 建議重選及新委任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
 - (2)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3) 建議派發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 (4) 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周年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以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閣下於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大會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建議重選及新委任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

根據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應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應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兩名股東代表監事和一名職工代表監事。

由於第五屆董事會所有董事及第五屆監事會所有監事的任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之日屆滿，本公司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選舉第六屆董事會及第六屆監事會（指股東代表監事）成員。職工代表監事已由本公司職工大會單獨選舉產生。

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和第六屆監事會監事的任期為三年，起始日期分別為第六屆董事會或監事會成立之日，即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

根據章程，董事和監事在其各自任期屆滿之日有權參與重新選舉，重選結果的相關議案應由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超過半數的表決票同意。因此，建議重選及新委任董事和股東代表監事將提交至股東周年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和批准。

董事

第五屆董事會部分成員，即林左鳴先生（執行董事）、譚瑞松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耀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志平先生（非執行董事）、帕特里克·德·卡斯泰爾巴雅克（Patrick de Castelbajac）先生（非執行董事）以及劉人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提名為參與重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的候選人。

第五屆董事會其餘成員，即吳獻東先生（非執行董事）、劉仲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楊志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於各自任期屆滿後不參加第六屆董事會董事重選，并向本公司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也無就其終止任職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任何事宜。

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吳獻東先生、劉仲文先生和楊志威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董事會欣然宣佈，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陳元先先生、李耀先生、何志平先生、帕特里克·德·卡斯泰爾巴雅克（Patrick de Castelbajac）先生、劉人懷先生、李現宗先生以及劉

董事會函件

威武先生已分別獲提名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任期均為三年，自第六屆董事會成立之日，即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開始。

有關第六屆董事會董事的候選人的簡歷詳情及其他信息，請參見本通函的附錄一。

監事

第五屆監事會成員鄭強先生已獲提名為參與重選第六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候選人，任期三年，自第六屆監事會成立之日，即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開始。

第五屆監事會其餘成員，即劉富敏先生和李竟女士已確認於各自任期屆滿後不參加第六屆監事會監事重選，并向本公司確認，其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也無就其終止任職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任何事宜。

本公司藉此機會向劉富敏先生和李竟女士在任期間對本公司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郭廣新先生已獲股東提名為第六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石仕明先生已被本公司職工大會選舉為第六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任期均為三年，自第六屆監事會成立之日，即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開始。有關石仕明先生的簡歷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的公告。

有關第六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候選人的簡歷詳情及其他信息，請參見本通函的附錄一。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為保證董事會發行新股的靈活性和處理權，本公司提議給予董事會發行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各自均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之發行一般性授權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面值總額各自的20%的新增內資股及／或H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609,687,934股內資股及2,356,433,902股H股。待發行一般性授權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股份，本公司可發行最多721,937,586股內資股及／或471,286,780股H股。

董事會函件

發行一般性授權將一直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i)發行一般性授權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ii)發行一般性授權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iii)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以撤銷或修改發行一般性授權決議下的授權。在發行一般性授權下，董事會的任何權力行使應符合上市規則、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目前尚無計劃按發行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上述發行一般性授權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由本公司的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通過。

建議派發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一七年度末期股息總額為人民幣178,983,655.08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5,966,121,836股計算，相當於每股股息人民幣0.03元(二零一六年度：每股人民幣0.02元)，以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的調整為準。上述建議派發二零一七年度末期股息的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由本公司的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通過。

二零一七年度末期股息將派發予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記錄日期**」)結束辦公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了確定享有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享有末期股息，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根據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條之規定，本公司以人民幣向股東宣佈股息。向內資股股東分派之股息在股息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以人民幣支付，向H股股東分派之股息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息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以港幣支付。此港幣值需按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宣派股息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經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上述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或之前派付。

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為確保於適宜購回任何內資股及／或H股時董事會可酌情靈活行事，現建議分別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作為特別決議案審議並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一般性授權，並在股東周

董事會函件

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所載的條件下購回不超過於該授權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面值總額各自的10%的內資股及／或H股。

載有關於回購一般性授權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上午十時正(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乙10號艾維克酒店舉行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5頁、第26頁至第29頁及第30頁至第33頁。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需用之回條及代理人委任表格，該等回條及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在聯交所網站發佈(www.hkexnews.hk)。閣下如要參加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之回條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閣下如要指定一名代理人參加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如有)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

在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上述會議的表決結果之公告將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所載的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敦請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所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濱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建議重選及新委任董事之簡歷詳情**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

60歲，博士，研究員。林先生亦擔任航空工業董事長。林先生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南京航空航天大學，主修發動機設計專業；二零零六年獲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管理工程專業博士學位。林先生一九八二年七月起開始從事航空事業，歷任成都發動機公司人勞處幹事、副處長；工程技術處副處長；工藝研究所副所長；副總工程師；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長；一九九八年十月起任瀋陽黎明航空發動機(集團)公司總經理；二零零一年七月起任中航第一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兼瀋陽黎明航空發動機(集團)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二零零六年五月起任中航第一集團公司總經理；二零零八年七月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任航空工業總經理。林先生亦擔任中國商用飛機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中國航空研究院董事長、中國航空學會理事長。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發展及戰略委員會主席，二零一二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譚瑞松先生

56歲，博士、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譚先生亦擔任航空工業總經理。譚先生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北京航空學院，主修發動機製造與設計專業，並獲得學士學位，二零零二年獲得哈爾濱工程大學船舶與海洋工程專業碩士學位，二零零六年獲哈爾濱工程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譚先生一九八三年七月起開始從事航空事業，歷任哈爾濱東安發動機製造公司副總工程師、副總經理；哈爾濱東安汽車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哈爾濱東安發動機(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長、總經理；哈爾濱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航空工業副總經理。譚先生亦擔任中國航空研究院副董事長。譚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二零零六年六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二零零八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二零一六年八月辭任本公司總經理職務，同時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陳元先先生

57歲，博士，研究員。陳先生亦擔任航空工業副總經理。陳先生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南京航空航天大學，主修人機工程專業，並獲得學士學位，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獲得人機工程專業碩士學位，一九九八年獲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人機工程專業博士學位。陳先

生一九八二年起開始從事航空事業，歷任中國航空附件研究所技術員、副主任、副總工程師、總工程師；二零零零年二月起任中國航空附件研究所所長；二零零三年二月起任中國航空工業第一集團公司機載設備部部長；二零零七年六月起任中國航空工業第一集團公司副總工程師；二零零八年九月起任航空工業副總經濟師、戰略規劃部部長；二零一三年三月起任航空工業董事、總經濟師；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任中航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陳先生曾于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曾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總經理兼財務總監。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陳先生被聘任為本公司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李耀先生

52歲，研究員級高級會計師，李先生亦擔任航空工業總會計師。李先生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已獲得清華大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起從事航空事業，歷任中航第二集團公司財審部副部長，原江西昌河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航空工業資產管理事業部董事、總經理、董事長，航空工業計劃財務部部長、副總會計師。李先生曾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

何志平先生

53歲，一九七九年就讀於中國紡織大學(今東華大學)機械工程專業，一九八六年獲工學碩士學位。一九八七年以來，何先生曾任中國有色金屬深圳聯合公司科力鐵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海南三亞華亞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長城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職務。何先生現任中國華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何先生亦擔任江西老區建設促進會副會長、贛商總會常務副會長、東華大學校董等社會職務。何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帕特里克·德·卡斯泰爾巴雅克(Patrick de Castelbajac)先生

47歲，擁有波爾多大學商業和稅法高等專業學習文憑(DESS)和巴黎索邦大學和巴黎第二大學比較法碩士文憑(DEA)。卡斯泰爾巴雅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起先後在歐洲導彈集團和貝

克·麥堅時工作，於二零零二年加入空客集團，曾擔任採購和產權法律事務副總裁，空客商業部合同副總裁，商務飛機銷售談判主管及合同副總監。卡斯泰爾巴雅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擔任ATR公司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回到空客公司擔任執行委員會成員，並任空客商用飛機公司秘書長和空客集團負責國際和戰略事務的執行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現宗先生

61歲，中國會計學會高級會員，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首批非執業資深會員，河南省財政廳首批首席會計專家。李先生一九八二年畢業於鄭州航空工業管理學院，一九九六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主修會計學專業，並獲碩士學位。李先生曾任貴州貴航汽車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還擔任中國會計學會管理會計專業委員會委員、河南省會計學會副會長、河南省註冊會計師協會常務理事。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期間曾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此期間，曾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劉人懷先生

77歲，中國工程院院士，一九六三年畢業於蘭州大學。劉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當選為中國工程院機械與運輸工程學部院士；二零零零年又當選為中國工程院工程管理學部首批院士。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曾任暨南大學校長，中國工程院工程管理學部副主任，教育部高等學校力學教學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教育部科技委員會管理學部主任、中國振動工程學會理事長，中國力學學會副理事長，中國複合材料學會副理事長。現任暨南大學教授、董事、戰略管理研究中心主任、應用力學研究所所長。劉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擔任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股票於聯交所上市)非執行董事，目前亦擔任廣東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董事。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威武先生

54歲，碩士。現任招商局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任中國能源運輸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廣州遠洋運輸公司財務部資金科科長，香港明華財務部經理。2004年8月至2009年2月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2009年2月起歷任招商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財務總監、副總經理。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披露者外，以上董事候選人最近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除下列披露者外，上述各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股票類別	身份	持股數目	佔同類股 份的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 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 性質
林左鳴	H股	實益擁有人	462,005	0.020%	0.008%	好倉
譚瑞松	H股	實益擁有人	563,811	0.024%	0.010%	好倉
陳元先	H股	實益擁有人	255,687	0.011%	0.005%	好倉
李耀	H股	實益擁有人	174,910	0.007%	0.003%	好倉

本公司已分別收悉李現宗先生、劉人懷先生及劉威武先生就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獨立性的確認；有鑒於此，本公司認為彼等具有獨立性。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4.3段所載之守則條文，擔任董事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項釐定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界線。李現宗先生曾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李現宗先生自二零一四年辭任至今的時間間隔及其工作範圍的獨立性，董事會認為儘管李現宗先生已擔任本公司董事超過九年，其仍可獨立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

待股東批准重選或新委任前述董事候選人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後，其任期為三年，並於第六屆董事會成立時起算。待股東批准授權後，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將根據他們於本公

司的職責及當前市場情況，分別釐定他們各人的年度薪酬，該等薪酬將包含在本公司與各人的服務協議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分別重選或新委任前述董事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而言，概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所載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需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的事項。

建議重選及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之簡歷詳情

鄭強先生

54歲，碩士，研究員。鄭先生一九八八年畢業於西北工業大學，獲得飛機設計專業碩士學位。鄭先生一九八八年起開始從事航空事業，歷任航空航天工業部中國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工程師、民機室副主任、主任；一九九六年三月起任中國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副總工程師兼飛機系統工程研究室主任；一九九六年十月起任中國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副所長、所長；二零零一年八月起先後任中航第一集團公司民用飛機部副部長、部長；二零零四年九月起任中航第一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任中航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五年六月起任航空工業管理創新辦主任；二零一七年四月起任四川成飛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事；二零一七年五月起任中航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鄭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監事，並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

郭廣新先生

49歲，學士。郭先生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哈爾濱船舶工程學院計算機與信息科學系計算機及應用專業，並獲得工學學士學位。郭先生自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先後任中國工商銀行黑龍江省分行科技處科員、監察室副主任科員。二零零二年四月起曾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哈爾濱辦事處股權管理部副經理、債權經營綜合部經理、綜合管理部經理、創新業務部高級經理助理。二零一六年至今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龍江省分公司業務七部高級經理。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強先生及郭廣新先生最近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重要職務，且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鄭強先生持有本公司322,653股H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009%）外，鄭強先生及郭廣新先生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待股東批准重選鄭強先生及新委任郭廣新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後，其任期為三年，並於第六屆監事會成立時起算。待股東批准授權後，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將根據他們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當前市場情況，分別釐定他們各人的薪酬，該等薪酬將包含在本公司與各人的服務協議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鄭強先生及新委任郭廣新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而言，概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所載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需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的事項。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要的資料，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會回購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購回證券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最主要部分概述如下。根據章程，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證券。

註冊資本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966,121,836元，包括3,609,687,934股內資股及2,356,433,902股H股。待所提呈的授予回購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在本公司不會於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日期或之前配發、發行或購回內資股及／或H股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有權根據回購一般性授權購回不超過360,968,793股內資股及／或235,643,390股H股，即最多為本公司截至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總面值的10%。

回購的理由

董事認為回購一般性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根據當時市場條件和資金安排，行使回購一般性授權可能令每股淨資產值及／或每股盈利提高。僅當董事認為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才會行使回購一般性授權。

購回的資金

購回內資股及／或H股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章程、上市規則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的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盈餘資金和未分配利潤。

考慮到目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良好，董事認為回購一般性授權若全面行使，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於最近刊發的2017年度報告中所載經審計帳目

所披露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財務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若行使回購一般性授權將對董事不時認為的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在此情況下購回股份。董事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購回內資股及／或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回購內資股、H股的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購回的所有H股股份將自動注銷，而該等購回H股股份的股票憑證亦將予以注銷並銷毀。按照中國法律，本公司購回的內資股亦將被注銷。本公司註冊資本將減去與該等被注銷內資股及／或H股的總面值相等的金額。

H股股價

H股的收市價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H股(港幣)	
	最高價	最低價
2017年		
3月	5.700	5.270
4月	5.660	5.190
5月	5.200	4.790
6月	4.820	4.580
7月	4.910	4.520
8月	5.000	4.560
9月	4.890	4.520
10月	4.960	4.530
11月	4.500	4.090
12月	4.240	3.810
2018年		
1月	4.480	4.180
2月	4.360	3.610
3月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	5.560	4.390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回購一般性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章程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回購。

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回購一般性授權分別獲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內資股及／或H股。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本公司，若回購一般性授權被獲批准後，其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

若本公司按照回購一般性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股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且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航空工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8.57%。本公司預計全面行使回購一般性授權對航空工業不會構成收購守則之任何影響。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回購日期之期間內並無發行內資股及H股股份，全面或部分行使回購一般性授權將不會引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百分比低於聯交所規定之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

此外，若回購將導致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董事將不會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本公司回購的證券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的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內資股及／或H股(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乙10號艾維克酒店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審議並批准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內所採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發佈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2. 關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3. 關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的議案；
4. 關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包括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方案)的議案；
5. 關於批准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出任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國際及國內核數師，以及決定其酬金的議案；
6. 關於重選林左鳴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任期由第六屆董事會成立之日起計，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並授權本公司任一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授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 僅供識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7. 關於重選譚瑞松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任期由第六屆董事會成立之日起計，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並授權本公司任一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授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8. 關於新委任陳元先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任期由第六屆董事會成立之日起計，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並授權本公司任一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授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9. 關於重選李耀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任期由第六屆董事會成立之日起計，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並授權本公司任一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授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10. 關於重選何志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任期由第六屆董事會成立之日起計，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並授權本公司任一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授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11. 關於重選帕特里克·德·卡斯泰爾巴雅克(Patrick de Castelbajac)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任期由第六屆董事會成立之日起計，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並授權本公司任一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授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12. 關於重選劉人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任期由第六屆董事會成立之日起計，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並授權本公司任一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授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3. 關於新委任李現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任期由第六屆董事會成立之日起計，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並授權本公司任一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授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14. 關於新委任劉威武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任期由第六屆董事會成立之日起計，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並授權本公司任一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授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15. 關於重選鄭強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任期由第六屆監事會成立之日起計，至第六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止，並授權本公司任一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授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16. 關於新委任郭廣新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任期由第六屆監事會成立之日起計，至第六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止，並授權本公司任一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授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17. 關於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或以上的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的需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如有)。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18. 審議及通過(如認為適當)下列關於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動議：

(1)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給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無條件及一般性授權，發行、配發及／或處理新增股份(不論是內資股或H股)，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a)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b) 除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如有)，由董事會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或H股的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

i. 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的內資股的面值總額的20%；及／或

ii. 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的H股的面值總額的20%；及

(c) 董事會僅會在符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均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並在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有關政府機關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一般性授權下的權力；

及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i. 本決議案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i. 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特別決議案賦予董事會授權的日期。
- (2) 在董事會議決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行使一般性授權及／或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對行使一般性授權及／或發行該等股份而言屬必需的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有關發行的時間、價格、股份數目及地點；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所有必需的申請；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b) 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向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作出所有必需的備案及註冊手續；及
 - (c) 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對章程作出所有必要的修改以反映有關增加，及向相關政府部門註冊登記增加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新註冊資本及／或股本架構。」

19. 審議及通過(如認為適當)下列關於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動議：

- (1) 在下文(2)及(3)段的規限下，批准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4)段)內按照中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已發行的內資股及／或H股；
- (2) 根據上文(1)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4)段)獲授予購回的內資股或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或H股各自的總面值的1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3) 上文(1)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為作實：
- (a) 分別於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條款與本段(惟本段第(3)(a)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的條款相同；
 - (b) 遵守公司法、本公司上市地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不時修訂的有關規定；及
 - (c) 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監管機構(如適用)的批准或備案。
- (4)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四者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在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或內資股股東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的授權當日；或
 - (d) 本特別決議案獲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
- (5) 授權董事會：
- (a)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b) 按照公司法、章程和聯交所不時修訂的有關規定(如適用)通知債權人並發佈公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d) 根據監管機構和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包括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
 - (e) 辦理回購股份的注銷事宜，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對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及
 - (f)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20. 關於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或以上的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的需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如有)。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濱

北京，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釐定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六)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營業時間開始時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參加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釐定獲派二零一七年度末期股息的資格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一七年度末期股息總額為人民幣178,983,655.08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5,966,121,836股計算，相當於每股人民幣0.03元(二零一六年度：每股人民幣0.02元)，以記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錄日期(定義見下)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的調整為準。經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上述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或之前派付。相關的進一步公告將會適時刊發。

二零一七年度末期股息將派發予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記錄日期**」)結束辦公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了確定享有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享有二零一七年度末期股息，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3)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登記手續

- a.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若是公司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經公司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管治機關授權的其他任何人士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該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人士須提供身份證明、以及作為法定代表人的委派證明和董事會或者其管治機關(如有)出具的證明該法定代表人或其他人士身份和授權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
- b. H股或內資股股東如要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必須填寫出席確認回條，並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日，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寄回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
- c. 股東可透過郵寄或傳真等方式將回條交回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

(4) 委任代表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首先審閱股東周年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並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於委任文據上簽署。如委任者為法人團體，應當加蓋法人團體印章或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內資股持有人最遲需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方為有效。H股持有人則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

(5) 預期股東周年大會會議需時半日，股東的往返交通費及食宿自理。

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定門外小關東里14號A座(郵政編碼：100029)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電話：86-10-58354335/4313

傳真：86-10-58354310

聯繫人：劉凱先生／郝偉迪先生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瑞松先生、吳獻東先生、李耀先生、何志平先生、帕特里克·德卡斯泰尔巴雅克(Patrick de Castelbajac)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仲文先生、劉人懷先生、楊志威先生組成。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乙10號艾維克酒店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批准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內所採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發佈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通過(如認為適當)下列關於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動議**：

- (1) 在下文(2)及(3)段的規限下，批准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4)段)內按照中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已發行的內資股及／或H股；
- (2) 根據上文(1)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4)段)獲授予購回的內資股或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或H股各自的總面值的10%；

* 僅供識別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3) 上文(1)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為作實：
- (a) 分別於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條款與本段(惟本段第(3)(a)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的條款相同；
 - (b) 遵守公司法、本公司上市地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不時修訂的有關規定；及
 - (c) 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監管機構(如適用)的批准或備案。
- (4)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四者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在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或內資股股東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的授權當日；或
 - (d) 本特別決議案獲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
- (5) 授權董事會：
- (a)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b) 按照公司法、章程和聯交所不時修訂的有關規定(如適用)通知債權人並發佈公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c)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d) 根據監管機構和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包括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
- (e) 辦理回購股份的注銷事宜，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對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及
- (f)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濱

北京，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釐定出席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六)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營業時間開始時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參加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 a.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若是公司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經公司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管治機關授權的其他任何人士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該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人士須提供身份證明、以及作為法定代表人的委派證明和董事會或者其管治機關(如有)出具的證明該法定代表人或其他人士身份和授權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
- b. H股股東如要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必須填寫出席確認回條，並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日，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寄回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
- c. 股東可透過郵寄或傳真等方式將回條交回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

(3) 委任代表

- a.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首先審閱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並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於委任文據上簽署。如委任者為法人團體，應當加蓋法人團體印章或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H股持有人則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

(4) 預期H股類別股東大會會議需時半日，股東的往返交通費及食宿自理。

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定門外小關東里14號A座(郵政編碼：100029)

電話：86-10-58354335/4313

傳真：86-10-58354310

聯繫人：劉凱先生／郝偉迪先生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瑞松先生、吳獻東先生、李耀先生、何志平先生、帕特里克·德卡斯泰爾巴雅克(Patrick de Castelbajac)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仲文先生、劉人懷先生、楊志威先生組成。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乙10號艾維克酒店舉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批准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內所採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發佈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通過(如認為適當)下列關於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動議**：

- (1) 在下文(2)及(3)段的規限下，批准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4)段)內按照中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已發行的內資股及/或H股；
- (2) 根據上文(1)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4)段)獲授予購回的內資股或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或H股各自的總面值的10%；

* 僅供識別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3) 上文(1)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為作實：
- (a) 分別於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條款與本段(惟本段第(3)(a)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的條款相同；
 - (b) 遵守公司法、本公司上市地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不時修訂的有關規定；及
 - (c) 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監管機構(如適用)的批准或備案。
- (4)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四者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在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或內資股股東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的授權當日；或
 - (d) 本特別決議案獲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
- (5) 授權董事會：
- (a)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b) 按照公司法、章程和聯交所不時修訂的有關規定(如適用)通知債權人並發佈公告；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c)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d) 根據監管機構和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包括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
- (e) 辦理回購股份的注銷事宜，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對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及
- (f)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濱

北京，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附註：

(1) 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 a.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若是公司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經公司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管治機關授權的其他任何人士欲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則該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人士須提供身份證明、以及作為法定代表人的委派證明和董事會或者其管治機關(如有)出具的證明該法定代表人或其他人士身份和授權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
- b. 內資股股東如要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必須填寫出席確認回條，並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日，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寄回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
- c. 股東可透過郵寄或傳真等方式將回條交回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

(2) 委任代表

- a.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首先審閱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並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於委任文據上簽署。如委任者為法人團體，應當加蓋法人團體印章或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內資股持有人最遲需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預期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會議需時半日，股東的往返交通費及食宿自理。

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定門外小關東里14號A座(郵政編碼：100029)

電話：86-10-58354335/4313

傳真：86-10-58354310

聯繫人：劉凱先生／郝偉迪先生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瑞松先生、吳獻東先生、李耀先生、何志平先生、帕特里克·德卡斯泰尔巴雅克(Patrick de Castelbajac)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仲文先生、劉人懷先生、楊志威先生組成。